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河 南 省 民 政 厅

豫财税〔2025〕15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有关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
2. 河南省阳光医疗健康发展基金会
3. 郑州市嵩山文明研究基金会
4. 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5. 河南省中原医学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6. 河南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7. 信阳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河南省南阳张仲景基金会
9. 河南省东方文化艺术基金会
10.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救助基金会
11.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12. 平顶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13. 鲁山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14. 商丘市宏基教育基金会
15. 河南省大爱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16. 河南省乡村振兴协会
17.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19. 河南省红十字基金会
20.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21. 河南省扶贫基金会

22. 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3.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4. 河南省癌症基金会
25. 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6.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27.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8. 河南省豫健医学发展基金会
29.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30. 河南省黄河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1. 河南省博研助学基金会
32. 河南省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
33. 河南省老区建设基金会
34. 河南省公益文化传播基金会
35. 河南省健康中原医学交流基金会
36. 河南省河南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7. 河南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8. 新乡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39. 洛阳市扶贫基金会
40. 河南省银龄基金会
41. 南阳油田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会
42. 河南省汝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河南省拥军优属基金会

44. 新乡市教育基金会
45. 河南省文艺志愿者协会
46. 开封市祥符区慈善总会
47. 洛阳市洛龙区慈善协会
48.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慈善协会
49.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教育发展促进会
50. 洛宁县慈善协会
51. 新安县慈善会
52. 滑县社会组织促进会
53. 安阳县慈善总会
54. 新乡市榴心社工服务中心
55. 新乡县慈善协会
56. 辉县市慈善总会
57. 卫辉市慈善协会
58. 温县慈善协会
59. 临颍县慈善总会
60. 灵宝市慈善总会
61. 卢氏县慈善总会
62. 唐河县慈善总会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下列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 河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3. 河南省铭刻雕塑基金会
4. 河南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会
5. 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
6. 河南省中原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